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统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2 年度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木股份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090407.97 元，公司股本 10,00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统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王统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统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建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张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建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跃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陈跃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跃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亚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于亚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亚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艳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朱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朱艳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